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伟杰先生和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赵伟杰先生辞去担任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因工作调整，吴飞先生辞去担任的总法律顾问职务。赵伟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2 名，符合法律规定。

辞职后，赵伟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飞先生继续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赵伟杰先生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公司董事会对吴飞先生担任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赵伟杰先生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41%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642%的股份。吴飞先生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27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514%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